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收字第115006078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楊勝宥君所屬犬隻通知領回函文公告1件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楊勝宥君所屬犬隻(動物編號：11501290008，晶片號碼：900108001439314)於大雅區平和路經民眾通報陳情後，帶至本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收容，經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下稱動保處)115年2月3日中市動收字第1150001196號函通知楊君領回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上開函文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通知領回函文由動保處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601號，電話：04-23850949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姜淑芳決行